

# 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辽03清终1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张春涛,男,1970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住辽宁省海城市安铭北街24号楼2单元3层21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洪涛,辽宁明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岫岩满族自治县泓拓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岫岩满族自治县牧牛乡牧北村。

负责人:诸林海,男,1971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平山村1号,该公司清算组组长。

上诉人张春涛因与被上诉人岫岩满族自治县泓拓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拓矿业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不服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5)辽0323清申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5年9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春涛上诉请求:1.撤销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辽0323清申1号民事裁定;2.裁定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强制清算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和理由:一、一审认定清算组不存在故意拖延、违法清算情形有误。一审认为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清算组存在故意拖延清算和违法清算情形。但实际情况是,上诉人作为股东、债权人的合理诉求未获回应

才暂未交付公司章程、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及2013-2019年财务账本、记账凭证等资料，清算组虽形式上成立，但长期无法实质推进清算工作，已构成“故意拖延清算”。被上诉人及清算组未积极解决资料交付争议，消极对待清算，应认定存在拖延情形。二、一审对上诉人债权人身份认定错误。上诉人提交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虽被被上诉人否认，但该协议能初步证明债权债务关系，且在公司经营及清算过程中，上诉人对公司享有1311142.5元债权事实客观存在，被上诉人未提供充分反证，一审以协议未获认可、未经诉讼确认为由否定上诉人债权人身份，缺乏依据。上诉人作为公司股东兼债权人，具备申请强制清算的主体资格。三、一审适用法律存在偏差。一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订）第七条作出裁定，但未充分考量本案实际阻碍清算的关键因素。公司解散后，清算组虽成立但因资料交付争议陷入停滞，符合“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受理情形，原审未正确适用法律，导致错误驳回申请。综上所述，一审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依法予以纠正。为维护上诉人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出上诉，请依法审理。

泓拓矿业公司辩称，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人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一审裁定。1.一审法院认定清算组不存在故意拖延、违法清算情形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清算组已依法成立并积极履职，清算组无法推进的根本原因在于上诉人拒不配合，故意拖延的责任在于上诉人，并非是

清算组。2. 一审法院对上诉人债权人身份不予认定是正确的，其不具备申请强制清算的债权人主体资格。3. 一审法院适用法律正确，并未存在偏差。本案应适用 2018 年修改的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一审法院对此法律适用时间效力的认定准确。因此一审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于法有据。综上，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事由均不能成立，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张春涛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泓拓矿业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工作。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被申请人泓拓矿业公司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11 月 13 日经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泓拓矿业公司原股东为潘升福、张春涛、叶笃荣，后于 2014 年 5 月 7 日经股东会研究决定，变更股东为张春涛，认缴出资 60 万元，占出资总额 60%；诸林海，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出资总额 30%；叶笃荣，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出资总额 10%。

2021 年 8 月 4 日，股东诸林海、叶笃荣以泓拓矿业公司为被告、张春涛为第三人向该院提起诉讼，要求解散泓拓矿业公司，该院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作出（2021）辽 0323 民初 40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泓拓矿业公司解散。判决下发后，泓拓矿业公司和张春涛不服提起上诉，后又撤回上诉，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22）辽 03

民终 1655 号民事裁定，裁定准许泓拓矿业公司、张春涛撤回上诉。

2022 年 8 月 10 日，泓拓矿业公司的股东诸林海、叶笃荣分别向股东张春涛发送通知，建议成立清算组，由诸林海担任清算组组长，张春涛、叶笃荣为成员。张春涛于 8 月 14 日回复诸林海，表明同意成立清算组并由诸林海担任组长、张春涛和叶笃荣为成员亲自清算。在清算过程中，清算组组长诸林海要求张春涛、孙晓东（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其保管的公司公章、财务印鉴、法定代表人印章及公司账本，张春涛和孙晓东未交付。

2024 年 7 月 10 日，诸林海作为清算组组长，以泓拓矿业公司名义起诉张春涛、孙晓东，要求交还公司印章、账本等。该院经审理后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24)辽 0323 民初 208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春涛、孙晓东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将原告岫岩满族自治县泓拓矿业有限公司的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的名章和 2013-2019 年的公司财务账本及记账凭证返还给原告岫岩满族自治县泓拓矿业有限公司。判决下发后，张春涛、孙晓东不服上诉至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鞍山中院经审理后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作出 (2024)辽 03 民终 38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该判决在执行过程中。

该院在审查过程中经询问，申请人表示泓拓矿业公司工商登记的住所地因涉及非法占地等原因，已不在该住所地办公，公司从设立后基本没有开展经营，现公司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和账册等存放于申请人张春涛经营的辽宁

佳合鹏程粉体科技有限公司的办公室内,其未告知其他股东,目前泓拓矿业公司无财产。

一审法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但至公司法施行日未满十五日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清算义务人履行清算义务的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重新起算。”。本案中,判令泓拓矿业公司解散判决于2022年6月28日正式生效,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并未实施,故本案应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而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

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的前提是公司已经解散，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违法清算可能损害债权人或股东利益的三种情形。本案中，被申请人泓拓矿业公司在法院判令解散后，三位股东经协议成立了清算组，且申请人张春涛亦认可由股东诸林海担任清算组组长，但在之后的清算过程中，清算程序一直无法推进的原因系张春涛、孙晓东不向清算组交付公司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和2013年-2019年的公司财务账本及记账凭证，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清算组存在故意拖延清算和违法清算的情形。虽然申请人提出清算组成立时已超过公司解散十五日，属于逾期，但该院认为，虽然成立清算组的时间在公司解散之后超过十五日，但各位股东并未提出异议，且已经协商一致成立清算组，亦不属于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情形，且清算组负责人明确表示只要张春涛、孙晓东能够交出清算所需要的相关材料，清算组完全能够正常推进清算工作。另关于申请人张春涛主张其系公司债权人一节，其仅提供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该协议书被申请人并不认可，亦未经诉讼程序予以确认，故现有证据亦无法证明其系债权人的身份成立。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

定（二）》（2020年修订）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申请人张春涛对岫岩满族自治县泓拓矿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审期间双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泓拓矿业公司被依法解散后，该公司的股东诸林海、张春涛、叶笃荣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工作，清算程序一直无法推进的原因是由于张春涛、孙晓东不向清算组交付公司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和2013年-2019年的公司财务账本及记账凭证，现上诉人张春涛并未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清算组成立后存在故意拖延清算的情形。另上诉人张春涛主张其系公司债权人，清算组拖延清算损害其利益一节，其仅提供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该协议书被上诉人并不认可，亦未经诉讼程序予以确认，故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张春涛债权人身份成立，目前泓拓矿业公司名下并无资产且并无债权人向泓拓矿业公司主张债权，泓拓矿业公司清算过程中并不存在因清算工作损害债权人、股东

利益的可能性。一审法院据此驳回张春涛的申请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张春涛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于    淼  
审 判 员   郭    盈  
审 判 员   苑 克 伟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孙 嘉 池